

建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加分一览表

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等级	分值	备注	上限	
学术论著类	学术专著	学术专著（15万字以上）	15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项。	/	
		学术专著、教材；编著、译著	10			
		其他学术专著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期刊论文（见附件1）	SCI/SSCI论文（JCR Q1）；建筑学报、城市规划、中国园林	15	(1)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只按第一作者计；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项，并按成果等级的50%计分。 (2) 共同第一作者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。 (3) 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 (4) 具体期刊目录按照附件1执行。	/	
		SCI/SSCI（JCR Q2）；AHC1论文；其他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；	10			
		SCI/SSCI（JCR Q3、Q4）；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\CSCSI（核心期刊）\CSCD（核心期刊）\源刊； 学科重要期刊； 其他期刊论文	5			
	会议论文（见附件1）	重要国际会议论文	3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目录按照附件1执行。	5	
		其他会议论文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专利	国际专利授权（PCT）	5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项。	/	
		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其他专利（例如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	2			
软件著作权	软件著作权	1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项。	5		
行业标准	国家标准编制（含国家标准）	10	(1) 需写入编制团队名单，不分排名。	/		
	全国性学会团体标准 省级标准编制	5				
科研竞赛类	科研项目	省部级以上项目主持	10	(1) 在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（按证明材料名字排序判定）。 (2) 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均经过验收。	/	
		省部级以上参与（前5名）	5			
		厅、局级以上参与（前3名）	3			
		其他科研项目参与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科研获奖	国家级科技奖：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类二等奖及以上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；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。 （参照学校成果署名要求）	15	(1) 科研获奖成果，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。 (2) 国家级科技奖不分等级和排名，均加15分；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类一等奖，申请者计排名前五，均加15分；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类二等奖，申请者计排名前五，均加15分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，不限位次，均加15分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二等奖，申请者计排名前五，均加15分； 本项中其他奖项排名前三。 (3) 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	15	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；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类三等奖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；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三等奖 （排名前五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10			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三等奖；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四等奖； （排名前三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5			
	其他科研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	工程设计获奖（见附件2）	国际国内A类工程获奖	15	(1) 申请人应为工程设计主要获奖人且有获奖证书，申请者计排名前五，均加对应分数。 (2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工程设计获奖单位之一。	15	
		国际国内B类工程获奖 国际国内C类工程获奖 其他工程设计获奖	10 5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学生竞赛获奖（见附件3）	A类顶级竞赛获奖	15	(1) 学生竞赛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。 (2) 竞赛只计排名前3名，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，排序第2、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(3) 对于例如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等特殊集体竞赛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认定），排序前3名按获奖等级计分，其余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(4) 具体竞赛、美术学科研究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学科意见进行认定。 (5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获奖单位。 (6) 若竞赛以金银铜计等级，则金银铜分别对应一、二、三等级。	/		
	B类重要竞赛获奖	10				
	C类比较重要竞赛获奖 其他学生竞赛获奖	5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创新创业获奖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金奖及以上	15	(1) 双创类竞赛，提供获奖证书。 (2) 排序前五名，按满分计；后续排序者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(3) 同一项赛事，按高等级获奖等级计算。	/		
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银奖 互联网+、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包括国赛铜奖） 其他创新创业获奖	10 5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设计作品参展（见附件4）	顶级展览作品参展 （排名前三，且有参展证书）	10	(1) 设计作品展览成果，提供参展证书或证明。 (2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参展单位。	/		
	顶级展览作品参展 （主要参展人，且有参展证书） 其他设计作品参展	5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学生建设类	荣誉奖励	全国最美大学生、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 全国大学生自强不熄标兵、宝钢教育奖 （学生）	15	(1) 学工建设类加分中，各项均可累计。 (2) 学生干部具体加分值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，任职时间应满一年，并由所在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对其工作表现作出评定，开具证明。 (3) 获评东南大学优秀院级研究生会、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加1分；获评研会优秀部门，部长加1分。 (4) 获评研会优秀干事者加1分。 (5)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建筑学院参评支部均获评优秀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及院党建小助手加2分。 (6) 班级获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加10分；班级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加5分。 (7) 党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0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十佳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5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5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3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分。 (8) 团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团支书及支委加10分；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5分；团支部对标定为五星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2分。 (9) 其余重要学生及社会工作获奖，具体由评审委员会判定。	15	
		其他国家级荣誉奖励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	江苏省最美大学生、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 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、干部等 其他省级荣誉奖励	10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	东南大学“正青年”研究生年度人物	5			
		校级三好标兵、校级优秀标兵、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、校级五星志愿者	3			
		校级三好、校级优秀干部、校级优秀团干、研会之星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校级四星志愿者	2			
	学生干部任职	院院级	校级单项先进个人、校级优秀团员、院级 优秀共产党员、校级三星志愿者	1	(1) 学工建设类加分中，各项均可累计。 (2) 学生干部具体加分值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，任职时间应满一年，并由所在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对其工作表现作出评定，开具证明。 (3) 获评东南大学优秀院级研究生会、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加1分；获评研会优秀部门，部长加1分。 (4) 获评研会优秀干事者加1分。 (5)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建筑学院参评支部均获评优秀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及院党建小助手加2分。 (6) 班级获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加10分；班级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加5分。 (7) 党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0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十佳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5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5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3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，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加1分。 (8) 团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团支书及支委加10分；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5分；团支部对标定为五星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2分。 (9) 其余重要学生及社会工作获奖，具体由评审委员会判定。	15
			其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
			院院研究生会、分团部部长以上	2		
			院院研究生会干事	1		
			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	2		
			校党委中心部门负责人以上	1		
		班级级	建筑学院党建小助手	1		
			班长	2		
			党支部书记	2		
			党支部支委	1		
			团支部支委	2		
			团支部支委	1		
其他学生干部	其他学生干部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	全国性学会二级分会以上学生委员	2				
学术兼职	全国性学会二级分会以上学生委员	2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/		
	其他学术兼职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
说明：

1. 奖励加分视不同奖学金进行折算。
2. 各类成果及荣誉须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，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。
3. 各类获奖、表彰及发表学术论文时间截止为当年度学院通知申报的截止之日前，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刊载的成果为准。
4. 所有成果仅认定一次，不可重复加分。
5. 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